

遙距營商計劃

申請表格

在填寫此申請表格(「表格」)之前，申請企業應注意並確認以下事項：

1. 每間申請企業只能提交最多兩次申請，第二次申請只能在申請企業 (i) 就首次申請結果回覆秘書處，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獲批資助金額後或 (ii) 首次申請不獲批准後或 (iii) 在收到申請結果前撤回首次申請後才可提交。每個資訊科技方案連同僱員的培訓開支的資助額最高為 10 萬港元，而每間企業累積可獲最高可獲 **30 萬港元**總額資助。每次申請可包含最多三個資訊科技方案，惟資訊科技方案類別不能重複，亦不能與首次申請已獲批的類別相同，方案亦不能相互依存；
2. 持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稅務局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分行登記證的持有人並不符合資格)。沒有有效商業登記的社會企業，則須持有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計劃簽發的**社會企業證明書**；
3.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開業，並於提交申請時仍在與申請項目相關的行業有實質業務運作；
4. 申請企業並非上市公司、法定機構，或接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註一)；及
5. 申請之項目從未接受其他的政府資助，亦沒有同時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6. 遙距營商計劃不設上訴機制。申請企業不可對已提交的申請作出修改。

註一：接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指接受政府經常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重要事項

1.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遙距營商計劃 - 資助申請指南》(下稱《申請指南》)。
2. 請先準備好並夾附《申請指南》中列明的證明文件。
3. 政府及秘書處並沒有委派、核准或指定任何服務供應商或顧問公司提供與遙距營商計劃相關之收費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申請企業準備及提交申請) 。
4. 任何服務供應商或顧問公司自稱獲政府或秘書處認可或指定作推廣其業務招徠皆屬誤導及失實陳述，申請企業請立即舉報，秘書處將跟進並採取合適行動。
5. 申請企業有責任及時和詳實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供所有證明文件。資料不全及不正確或會影響有關申請審理。申請企業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有關申請被拒絕，及/或申請企業須全數歸還

任何已發放的資助予政府及秘書處。任何人以欺詐手段獲得或協助他人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屬違法行為，可遭起訴。

6. 根據《申請指南》中「資料處理」部分下訂明，政府及秘書處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無須進一步知會申請企業的情況下，披露申請政府就申請遙距營商計劃的有關資料，包括申請企業在遙距營商計劃申請書提供及與該項申請有關的資料。申請企業提交本表格，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及秘書處作出上述任何披露。申請企業提交申請書，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獲得在申請書內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項目統籌人、服務供應商及每位個別人士同意，政府及秘書處可披露、使用及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7. 本表格分為以下各部：

甲部	申請企業資料
乙部	項目資料
丙部	項目預算及服務供應商資料
丁部	聲明和承諾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收集目的

你在本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相關信息將僅由政府及秘書處用於處理申請企業的申請及《申請指南》中「資料處理」部分下訂明的目的。本表格中的個人資料和其他相關信息的提供是自願的。但是，如果你沒有提供足夠準確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申請企業的申請。

(ii) 個人資料之轉移

你的申請書，其他相關資料和支持文件可能會提供給政府的各個部門，以進行審核和驗證。政府和秘書處將在法律要求、或應執法機構的要求、或在您明確同意的情況下，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iii) 個人資料之查閱

有關資料之查閱和更正，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dbizapp@hkpc.org。

甲部 – 申請企業資料**上載文件**

(每檔案最大為 5MB，適用之檔案規格包括 jpg, jpeg)

1	由稅務局發出之 商業登記證 副本，有關商業登記證須於提交申請當日仍然有效。 沒有商業登記的社會企業，則須上載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計劃簽發的 社會企業證明書 副本。	
---	--	---

請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或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計劃簽發的社會企業證明書上的資料填寫此部分。如表格內提供的資料與申請企業的商業登記證或社會企業證明書上的資料不符，可能會影響申請的處理。

申請企業資料

*申請企業名稱 (英文)	
(中文)	
*業務地址	
*業務開展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前)	(日/月/年)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只供持有商業登記證的企業填寫)	(日/月/年)
*商業登記證號碼 / 社會企業證明書號碼	
*企業形式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v」號) ☐ 獨資企業 ☐ 合夥企業 ☐ 股份有限公司 ☐ 擔保有限公司 ☐ 其他 (只適用於社會企業)
*在港僱用人數 (包括經常參與申請企業業務的東主、合夥人或股東，以及由申請企業直接支付薪酬的全部受	

薪僱員，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全職或兼職的僱員)	
*業務類別 (只能選擇一項)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v」號) ☐ 行政及支援服務 (例如：廣告、展覽、公共關係、物業管理等) ☐ 建造 ☐ 創意產業 ☐ 教育及培訓 ☐ 環保服務 ☐ 餐飲及款待 ☐ 進出口貿易 ☐ 製造 ☐ 媒體、印刷及出版 ☐ 專業服務 (例如：會計、建築、法律等) ☐ 零售 ☐ 服務 (例如：髮廊、活動籌劃、旅遊等) ☐ 科技開發及服務 ☐ 運輸及物流 ☐ 其他

2	申請企業在提交申請時在與申請項目相關的行業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明文件副本 (可參考《申請指南》內附件丙)	
----------	--	---

乙部 – 項目資料

*項目名稱	
*項目推行期 (必須以 6 個月為限)	[選 1/2/3/4/5/6] 個月
*擬採用的資訊科技方案數量 (最多 3 項方案)	[選 1 / 2 / 3]
*現有業務概述 (不多於 800 字)	
*預計項目帶來的效益 (不多於 800 字)	

丙部 – 項目預算 及 服務供應商資料

(申請企業須列出所有在項目中選擇的服務供應商。對於聘用系統整合商或非以訂閱為基礎的方案 / 平台供應商的申請，每項服務須有最少兩份報價並申請企業須選擇價低之報價。如未有選取最低價者，申請企業須提出充分解釋。申請企業須上載所有報價及其服務供應商所簽署的誠信及不合謀報價確認書。)

資訊科技方案 1

*資訊科技方案	
*資訊科技方案 1 的項目價格	(港元)
*資訊科技方案 1 之類別 (請選擇最合適的一項)	☐ 1. 網上營商 ☐ 2. 網上接單和送遞、智能自助服務系統 ☐ 3. 網上客戶服務和推廣 ☐ 4. 客戶數碼體驗升級 ☐ 5. 數碼支付 / 流動裝置零售管理系統 ☐ 6. 線上 / 雲端財務管理系統 ☐ 7. 線上 / 雲端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8. 遙距文件管理、雲端儲存及遠端存取服務 ☐ 9. 網上會議工具 ☐ 10. 虛擬團隊管理和溝通 ☐ 11. 網絡安全方案 ☐ 12. 其他線上 / 度身訂造 / 雲端業務支援系統

計劃選用的服務供應商資料

*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	☐ 是，供應商號碼/供應商補充號碼/供應商提交號碼：_____ [供應商號碼，例如：SP-XXX-XXX 供應商補充號碼，例如：IC-XXXXXXXX 供應商提交號碼，例如：XXXXXXXXX] ☐ 否，請提供選擇的服務供應商資料
	*供應商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人電郵：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是否獨家供應商？	☐ 是 [請前往解釋] ☐ 否 [請前往下一條問題]
能否提供第二份報價？	☐ 是 [請前往不選用的服務供應商資料] ☐ 否 [請前往解釋]

不選用的服務供應商資料

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參考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	☐ 是，供應商號碼/供應商補充號碼/供應商提交號碼： _____ [供應商號碼，例如：SP-XXX-XXX] 供應商補充號碼，例如：IC-XXXXXXXX 供應商提交號碼，例如：XXXXXXXXX] ☐ 否，請提供選擇的服務供應商資料
	*供應商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人電郵：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如選取獨家供應商/未能提供第二份報價/未有選取最低價者，請提供充分解釋	
-------------------------------------	--

證明文件

選擇的服務供應商

(1) 報價單副本，須顯示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聯絡資料	
(2) 服務供應商簽署的誠信及不合謀報價確認書*副本	

未有選擇的服務供應商

(1) 報價單副本，須顯示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聯絡資料	
(2) 服務供應商簽署的誠信及不合謀報價確認書副本	

(資訊科技方案 2 或 3 須重複以上操作)

*誠信及不合謀報價 / 投標確認書範本可參考 u.hkpc.org/dbiz

外部審計費用

(項目審計適用於核准資助額**超過三萬港元**的項目。有關審計費用可獲發還，上限為 3 千港元。未有列入申請表格的外聘審計費用將不獲發還。)

審計費用：	(港元)
-------	------

獲選之審計報價單副本，須顯示審計師的詳細聯絡資料	
獲選審計師簽署的誠信及不合謀報價確認書副本	
不獲選之審計報價單副本，須顯示審計師的詳細聯絡資料	
不獲選審計師簽署的誠信及不合謀報價確認書副本	

項目總開支：	(港元) [由系統計算]
--------	-----------------

銀行賬戶資料

(申請企業須使用企業銀行賬戶。如申請企業未能提供企業銀行賬戶並須用公司股東個人賬戶作此申請，申請企業須遞交一份由公司所有股東簽署之同意書作實。)

*銀行賬戶類型	[公司戶口 / 私人戶口]
*銀行賬戶名稱	
*銀行代碼	
*銀行賬戶號碼	
*請確認銀行賬戶號碼	

如上述之賬戶為公司股東個人賬戶，請上載由公司 所有股東簽署之同意書 副本	
---	---

提示 1：請確保銀行賬戶資料正確。銀行賬戶資料必須包括銀行編號、分行編號及帳戶號碼。如閣下就銀行賬戶的完整賬戶號碼有任何疑問，請與閣下的開戶銀行聯絡。

提示 2：戶口開設在以下銀行的申請人須留意輸入的銀行賬戶號碼是否已包括分行編號：00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006 花旗銀行；01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022 華僑銀行；028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035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040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 055 美國銀行。

提示 3：戶口開設在以下銀行的申請人須留意，就直接轉賬而言，輸入的銀行賬戶號碼不得超過 15 位數字：01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提示 4：如因申請者提供的香港銀行賬戶資料不正確而導致香港政府、「遙距營商計劃」秘書處(「秘書處」)未能發放資助或申請者未能收取資助，香港政府、秘書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切風險及後果由申請者自負。

丁部 – 聲明和承諾**獲授權人**

(申請者應指派一名人士擔任申請的獲授權人，作為申請者和政府或秘書處之間的主要聯絡人 (「獲授權人」)。為確保項目順利推行及完成，獲授權人應能全面代表申請者，並熟悉申請者的運作及業務流程。因此，獲授權人必須是申請者的負責人員。)

*姓名 (英文) (中文)	
*職銜	
*聯絡電話	
*電郵	

本人作為申請企業的獲授權人謹此作出以下聲明及承諾：

1. 申請企業已閱讀並完全明白《申請指南》及本表格載列的所有重要事項及註釋，而建議的項目符合《申請指南》所載要求。	☐
2. 申請企業須遵守本表格中承諾遵守的條款和條件，以及申請指南中規定的所有要求和規格，以及政府和秘書處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和指示。	☐
3. 申請企業於本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夾附於表格的資料，均屬真實、有效及準確，並反映提交表格當日的真實情況。上述資料如有任何更改，申請企業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秘書。	☐
4. 申請企業理解並同意，秘書處將根據其提供的資料和支持文件處理其於遙距營商計劃下的申請。申請企業亦明白秘書處不一定會聯絡申請企業，索取補充資料或要求澄清。於申請表格以清晰易明的方式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和理據純屬申請企業的責任。	☐
5. 申請企業確認並理解，倘若任何資料被發現不實、不完整或不準確，政府和秘書處保留權利撤銷其已批准的申請、要求其向政府或秘書處退回任何已發還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
6. 申請企業確認並理解，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申請企業或他人獲取金錢利益 (包括但不限於故意或虛假陳述、失實陳述或隱瞞本申請中的任何資料以獲得遙距營商計劃下的資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
7. 申請企業已獲得所有相關人士 / 單位之同意可向政府及秘書處披露及使用，以及由政府及秘書處進一步披露他們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

8. 申請企業確認其選定的服務供應商及外聘審計師與申請企業在管理及擁有權上並無連繫、關聯或關係。申請企業及獲申請企業授權處理或在任何方面涉及報價或招標的人士 / 員工，均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會參與採購程序。項目如獲批准，申請企業須嚴格按照獲批的申請書及申請指引推行及完成項目。申請企業須單獨負責監察服務供應商推行項目的情況。	☐
9. 申請企業確認丁部的獲授權人能全權代表申請企業，並熟悉申請企業的運作及業務流程及是申請企業的負責人員。申請企業亦明白其須單獨負責確保所有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符合《申請指南》訂明的規定程序。倘若申請企業的任何採購程序被發現與規定程序不符，政府及秘書處有權撤銷其已批准的申請、調整付款金額、暫緩及/或延遲及/或停止發放款項、要求申請企業向政府或秘書處退回任何已發還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
10. 申請企業明白，政府及秘書處有權決定申請企業及其委聘的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建議的項目是否屬遙距營商計劃的資助範圍。	☐
11. 申請企業知悉及明白，本申請之結果將視乎政府的考慮及批准，而政府的決定應為最終的決定。申請企業明白及同意遙距營商計劃不設上訴機制，及不可對已提交的申請作出修改。	☐
12. 申請企業確認及同意申請企業須就提交本申請負上全部責任，及承擔與本申請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本申請之拒絕或未能獲得遙距營商計劃之資助)。	☐
13. 申請企業確認：(i) 政府和秘書處對參考名單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或所做的工作或所提供的產品的質量不做任何認可、保證、擔保或認證，以及 (ii) 申請企業通過選擇和聘用參考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不保證本申請會獲批准。	☐
14. 申請企業理解及明白，(i) 申請企業可以自行選擇、提名和聘用服務供應商 (無論是否在參考名單上)，以推行本申請中的項目；(ii) 申請企業應行使自己的判斷力並進行盡職調查和評估，去在選擇和聘用合適的服務提供商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和項目要求，以及 (iii) 申請企業應承擔其所選擇服務供應商去推行本申請中的項目的全部責任和後果。	☐
15. 申請企業確認及同意政府及秘書處不會對申請企業就由於或有關本申請、選用參考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及/或未能獲得遙距營商計劃之資助所引致任何性質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和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利潤、商機或商譽之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16. 申請企業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須促使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不得在推行項目時或因項目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等 (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如申請企業、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	☐

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因遙距營商計劃項目的關係干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任何罪行，政府或秘書處有權撤銷申請企業已批准的申請、要求申請企業向政府或秘書處退回任何已發還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例如: 向廉政公署舉報)。	
--	--

本人作為申請企業的獲授權人謹此：

授權政府和秘書處按《申請指南》中“資料處理”部分以處理本申請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披露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予第三方。	☐
同意申請企業須在本申請獲批後，與秘書處簽訂資助協議，並須嚴格按照資助協議推行獲批的項目。	☐

在提交此表格前，請先檢查以上資料的準確性。資料不正確和不完整將影響該申請的處理。

提交

多謝申請。申請企業將透過已登記的電郵地址收到一封確認函，申請將隨即被處理。